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通过受让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方医护）100%股权，全资控股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院），华方医院是一家按照二级标准建立的综合医院。公司作为中成药制造企业，积极布局一定的医疗资源，有利于打通中成药产业链上下游，对公司产品研发、产品销售产生积极地促进作用；

2、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依据，以华方医护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1,520.44 万元作为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关联董事汪思洋、杨庆军、裴蓉、许良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